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聲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妙光

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 表 人 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」

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」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復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又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異議駁回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再審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80頁序號9

01 8) 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復於114年12月31日聲請本件再審，有
02 行政訴訟再審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1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
03 頁）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
04 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，依前開規
05 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09 法官 郭書豪

10 法官 林學晴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詹靜宜